

## 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97.05.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 97.06.18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23 號函公布  
 97.10.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
 97.11.17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55 號函公布  
 98.10.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8.11.20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67 號函公布  
 99.05.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9.06.07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13 號函公布  
 99.10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 99.11.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66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，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（GEPT）中級初試以上者始得畢業。
- 三、已報考但未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檢定(GEPT)中級初試以上者，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得於畢業前，學士班學生得於大三起，修習「進修英文」二學分之替代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，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計算，且該成績不列入學期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計算。
- 四、各種英語能力檢定標準與全民英語檢定（GEPT）檢定標準對照表如下：

全民英檢 (GEPT)		多益測驗 (TOEIC)	托福 (TOEFL)				雅思 (IELTS)	歐洲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(CEF)
			電腦型態 (CBT)	網路型態 (iBT)	紙筆型態			
					(PBT)	(ITP)		
中級	初試	450	114	37	424		3.5 級以上	B1

- 五、本要點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。
- 六、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得另訂定較高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